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QJSGC-2024-001

临清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临清市名仕嘉苑一、二楼建设项目（EPC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02月05日在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03月11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4年02月09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招标人 | 临清市文商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临清市名仕嘉苑一、二楼建设项目（EPC） |
| 建设地点 | 新华路以东、船厂街以北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临清市名仕嘉苑一、二楼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含规划范围内建筑单体、地下建筑、室外配套（给排水、强弱电、采暖、亮化、道路景观、园林绿化等等）、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项目工程，及设施设备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（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深化设计、专项设计等）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验收、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、配合招标人验收交房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。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设计费：14.5元/m ² ；施工费：工程施工费的总造价下浮率4.21%。 2、建筑面积：16756.61平方米。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500日历天。 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 5、项目经理：贾兆军 6、其他： |
| 备注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